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安委办〔2020〕148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郑东新区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 公司“8·9”窒息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通知

郑东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9日19时左右，位于郑东新区东四环与学理路交叉口西30米南半幅，在由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学理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项目井下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郑东新区管委会于8月11日成立了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建设环保局、监察审计局、郑东新区

工会、龙子湖公安分局博学路派出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采样检测、分析判断，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划分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已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新区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8·9”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转送你区，请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和要求，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2月5日前函告我办。

-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新区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8·9”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2. 郑东新区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8·9”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28日

(联系人：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田嘉豪 联系电话：67887681)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政函〔2020〕12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东新区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8·9”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对郑东新区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8·9”窒息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郑东文〔2020〕1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东新区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8·9”窒息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性质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和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二、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事故处理意见，确保责任追究到位，并将该批复的落实情况报市应急局备案。

三、你单位要督促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努力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此复。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附件

郑东新区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8·9” 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9日19时左右，位于郑东新区东四环与学理路交叉口西30米南半幅，在由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学理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项目井下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郑东新区管委会于8月11日成立了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建设环保局、监察审计局、郑东新区工会、龙子湖公安分局博学路派出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采样检测、分析判断，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学理路再生水管线工程，分为室外中水管道和室内机房工程两个部分，该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均为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室外中水管道工程（合同名称：郑州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搬迁项目供能项目再生水管道工程）分包给了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内容为准，包含系统实验、单机调试、联合调试、配合甲方的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工作。室外管道工程于2020年6月12日开始施工，2020年6月29日完成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主要作业，暂未进行竣工验收，处于等待通水调试状态。项目地址：学理路从郑州市东四环到后贾东街段，全长850米。合同工期60天，合同总价1294990元。工程监理单位：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情况

2019年12月15日，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学理路再生水管线工程由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2020年4月1日，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学理路再生水管线工程由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2020年1月17日，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承包

合同，学理路再生水管线工程室外中水管道工程由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阳；营业期限：长期；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4LFGA7K；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及推广；节水产品销售及节水系统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工程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9】190513-02，有效期：2019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41187559；有效期：至2023年8月27日。

三、事故发生相关单位

（一）施工分包单位：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王俊峰；注册资本：贰佰壹拾万圆整；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2672536XQ(1-10)；地址：林州市采桑镇政府院院内西三楼；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441085295；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二）监理单位：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营业期限：199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700084865；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5 号院 26 号楼 27 号；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各阶段咨询服务及策划；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证书编号：E141004820-4/1；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学理路再生水管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李勇给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阴玉强打电话，说工地需要 2 名工人，阴玉强就打电话让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瓮玉增安排，瓮玉增通知了工人瓮玉炎、袁士安来工地干活。8 月 9 日，在没有通知项目部、监理，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工人瓮玉炎、袁士安带着绳子、小桶、水泥盆到位于东四环与学理路交

叉口西 30 米南半幅的排泥井作业，19 时许，在没有对排泥井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的情况下，瓮玉炎下井作业，随后瓮玉炎晕倒跌落井底，在一旁观察的袁士安见状，急忙向正在学理路上施工的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工人呼喊帮忙，几个工人先后跑到井口，这时，袁士安顺着井壁的爬梯下到井底对瓮玉炎施救，他用力抱了瓮玉炎三下也晕倒了。跑到排泥井口来帮忙的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的班组长吴占宾安排把铲车开过来，想用吊带把他们两个吊上来，当工人把吊带放到井底时，瓮玉炎、袁士安已没有意识，不会抓吊带了。吴占宾急忙拨打了 119、120、110，随后，吴占宾找车去生活区拉来了风扇，通上电源向井里排风，本来还想再拉个大风扇，这时 119 消防救援人员赶到了现场，随后 120 急救人员、110 民警也到了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先后把袁士安、瓮玉炎从井底救上来，120 人员在现场对两人进行了急救，经抢救无效，瓮玉炎、袁士安死亡。

事故发生后，郑东新区党工委委员、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陈平山等领导立即赶到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博学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并要求全力抢救人员，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经调查，死者瓮玉炎，男，回族，46 岁，河南省方城县人；死者袁士安，男，汉族，48 岁，河南省方城县人。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10 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1. 井内含氧量过低事故发生后，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事故井内气体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发生事故的排泥井内氧气含量低于 7.2%，空气中氧含量过低是造成井下作业和施救人员窒息的直接原因。

2. 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工人瓮玉炎安全意识淡漠，缺乏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前的必要准备，违规操作，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盲目冒险下井作业，致使其下井后很快窒息导致死亡。

3. 施救人员盲目施救袁士安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在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未向公司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汇报，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

（二）间接原因

1. 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项目部在安排工人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制定工作方案。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监管。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实施审批。

2. 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施工中，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作为总承包的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

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对项目和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疏于管理，对分包单位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检查到位并及时督促整改。

4. 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审查不到位，对施工现场检查巡视旁站不到位，对应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5. 作为建设单位的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不严格，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行业监管方面，该项目于2020年6月11日在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站（以下简称经开区分站）于2020年6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监督工作交底，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检查，下发了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整改通知。经开区分站在对该项目监管中，未发现其有明显的失职渎职行为。

属地监管方面，该项目所在地金光路办事处，认真开展了辖区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努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以安全警示教育为重点，以多种形式向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一

线工作人员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其限期整改。未发现其有失职渎职行为。

七、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瓮玉炎、袁士安，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漠，在有限空间作业中，违章操作，盲目施救，造成2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瓮玉炎、袁士安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瓮玉增，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规定，对具体的施工安排未向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上报，未制定施工方案，对施工现场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王俊峰，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2019年年收入30%罚款

的行政处罚。

（四）王建军，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工人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中，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未能发挥安全员的作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五）徐万君，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易发事故的有限空间作业未监控到位，疏于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考核，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处以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张志勇，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该项目日常工作，在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况下，未按规定调整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劳务分包单位存在的未配备安全员等问题未进行有效管理和及时解决，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李志强，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作

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能按要求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方面存在较大漏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张更申，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按相关规定落实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不严格；对现场监督检查安排不周，存在较大漏洞，未能尽到监理的安全把关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郑东新区安委办。

（九）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弱化，在项目施工中，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郑东新区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由郑东新区安委办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十）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项目建设中，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

有限空间作业等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检查存在漏洞，特别是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方面，未尽到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鉴于其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积极赔偿死者家属、积极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一）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所承担的监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理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实施及人员资格未尽到审核责任，现场监理人员工作不全面不细致，未能发挥监理的作用，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郑东新区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由郑东新区安委办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河南筑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充分汲取这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尤其是要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抓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以案促改、以案促学，增强全体员工安全意识，堵塞各种安全漏洞，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二）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这次事故为反面教材，使公司全体人员受到教育，提高

全体员工安全意识；依法经营，履行总承包单位的职责，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从单位资质到人员执业资格严格把关，特别要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得到落实；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保障安全管理人员数量，突出抓好危险作业和易发事故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三）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依法承担监理方安全责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监理计划，及时掌握施工情况，充分发挥监理安全把关的作用，加大安全监督旁站、巡查力度，重点抓好易发事故环节的监理，全面提高监理水平。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